

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招标人为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包括如下内容：（一）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曙光园区南1.5公里处，路线走向由东向西，经合发村、兴隆村、和丰村、和宝村、毛盖吐嘎查、坤都冷嘎查、巴扎拉嘎嘎查，终点止于地宫化嘎查北部山顶，兴安盟与通辽市分界线，终点桩号K117+011.744,其中完全利用国道334线17.610公里，实际建设里程99.044公里。突泉县利民街连接线6.978公里。主线共设大桥306.5m/1座，中桥630.98m/11座，小桥446.12m/22座，涵洞133道，养护道班2处，超载超限检测站1处，平面交叉38处（其中渠化平交3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两处（G334共线段下穿通霍铁路完全利用和G5511二广高速预留通道）。连接线过水路面一处(含漫水涵1道)，涵洞6道，平面交叉2处。（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与金界壕消失段平面交叉K99+960.6~K100+160.6设计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10.0(8.5)米，路面宽8.5米。连接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6.5米。主线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大桥断面形式0.5米防撞墙+ 11.0米桥面净宽+0.5米防撞墙,中桥断面形式为：0.5米防撞墙+ 9.0米桥面净宽+0.5米防撞墙，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1/100，小桥、涵洞1/50。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WP-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WP-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2 09:30:00到2025-09-26 23:59:00。

获取方式：4.1如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将接收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的邮箱号(需提供个人邮箱，不得使用公司邮箱)和采购项目名称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74442066@qq.com)，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本项目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乌兰浩特市丽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09:30:00。

开标地点：乌兰浩特市丽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询比采购公告1.采购项目条件本采购项目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以《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兴交发〔2023〕160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采购人为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询比采购。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2.1项目概况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包括如下内容：（一）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曙光园区南1.5公里处，路线走向由东向西，经合发村、兴隆村、和丰村、和宝村、毛盖吐嘎查、坤都冷嘎查、巴扎拉嘎嘎查，终点止于地官化嘎查北部山顶，兴安盟与通辽市分界线，终点桩号K117+011.744,其中完全利用国道334线17.610公里，实际建设里程99.044公里。突泉县利民街连接线6.978公里。主线共设大桥306.5m/1座，中桥630.98m/11座，小桥446.12m/22座，涵洞133道，养护道班2处，超载超限检测站1处，平面交叉38处（其中渠化平交3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两处（G334共线段下穿通霍铁路完全利用和G5511二广高速预留通道）。连接线过水路面一处(含漫水涵1道)，涵洞6道，平面交叉2处。（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与金界壕消失段平面交叉K99+960.6~K100+160.6设计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10.0(8.5)米，路面宽8.5米。连接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6.5米。主线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大桥断面形式0.5米防撞墙+11.0米桥面净宽+0.5米防撞墙,中桥断面形式为：0.5米防撞墙+9.0米桥面净宽+0.5米防撞墙，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1/100，小桥、涵洞1/50。其他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2.2标段内容及划分情况：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划分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详见下表：合同包号工程名称总限价金额(元)工作内容2025-WP-1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突泉县境内)185,000负责项目(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上报、审查、审批等工作，包括项目沿线的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示及风险评估座谈会的召开，所提交成果必须取得各级主管部门批复；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2.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2.4质量要求：所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批复文件。3.供应商资格要求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3.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采购。3.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采购。4.采购文件的获取4.1如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将接收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的邮箱号(需提供个人邮箱，不得使用公司邮箱)和采购项目名称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74442066@qq.com)，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本项目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5.1工程现场踏勘及采购预备会。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采购预备会。5.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乌兰浩特市丽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7.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公告附件。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jtyst.nmg.gov.cn）兴安盟交通运输局（jtj.xam.gov.cn/jt/jtzw/tzgg39/index.html）上发布。9.联系方式监督机构：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81号电话：0482-8200669邮编：137400采购人：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81号邮编：137400电话：0482-8202066联系人：王先生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10楼邮编：010020电话：15648220779联系人：杜先生网址：www.nm-highway.com；

公告发布媒介：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jtyst.nmg.gov.cn）兴安盟交通运输局（jtj.xam.gov.cn/jt/jtzw/tzgg39/index.html）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九、联系人

招标人：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8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82-8202066

邮件：4087924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10楼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15648220779

邮件：78546179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先生" (Mr. Du).

